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景富

選任辯護人 甘龍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40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
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至14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即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無罪。

犯罪事實

一、乙○○知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栽種，竟基於意圖供製造毒品之
用而栽種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同年4月2日向
蝦皮賣家「k87eeiu_5q」、「ss071062」陸續購得不詳數量
之火麻種子，於取貨後之112年5月10日起在其位在臺中市○
○區○○○街000巷0號住處3樓，以將前開種子浸泡至水盆
內，待其發芽後再移置培養盆加以澆水、施肥、日照等方式
而種植大麻。嗣乙○○於112年7月11日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
「420福利社」內刊登販賣大麻植株之廣告，引起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負責網路巡查警員注意，雙方達成以新臺
幣（下同）5,000元之對價購買大麻植株1株之合意，乙○○
遂於112年7月11日下午1時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
○0號欲交易上開大麻植株，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
一所示之物，後於其上開住處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查
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層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1 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有罪部分：

04 一、證據能力：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06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7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8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9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0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1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12 外之陳述，經檢察官、被告乙○○及其辯護人同意作為證
13 據，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
14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
15 定，認該供述證據具證據能力。

16 (二)至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核與本件待
17 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
18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0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經由網路購買不詳數量之火麻
21 種子，並於上開時間、地點栽種第二級毒品大麻，惟否認有
22 何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犯行，並辯稱：其係栽種
23 火麻仁，主觀上並無栽種大麻之犯意，且其亦無製造第二級
24 毒品之意圖，其販賣大麻植株並非第二級毒品等語；辯護人
25 辯護意旨：被告主觀上係認其栽種火麻仁，而非大麻，其栽
26 種目的係出於興趣、好奇及作為飼養鸚鵡之飼料，並無製造
27 毒品意圖，且其係販賣大麻活株，僅為第二級毒品原料，尚
28 不構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等語。

29 (一)被告於112年1月30日、同年4月2日先後向蝦皮賣家「k87eei
30 u_5q」、「ss071062」購得不詳數量之火麻種子，於取貨後
31 之112年5月10日起在其位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

01 住處3樓，以將前開種子浸泡至水盆內，待其發芽後再移置
02 培養盆加以澆水、施肥、日照等方式照料而種植大麻；嗣因
03 與佯裝買家之網路巡邏警員交易其所種植之大麻植株，而於
04 112年7月11日下午1時許為警查獲，並扣得如附表一、附表
05 二所示之物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上開扣案物在卷可
06 憑，並有附表三所示之證據附卷足考，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07 1、附表二編號8、10、14所示之大麻植株93株，經檢視葉片
08 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10株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
09 成分乙情，亦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13
10 日航藥艦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考（見偵24963號
11 卷第45頁），足認扣案之植株確係大麻植株無訛，是上開事
12 實，首堪認定。

13 (二)被告主觀上確有栽種大麻之犯意：

14 1.查俗稱之火麻子於進口之際，進口商即遵循海關進口稅則之
15 相關規定，將大麻種子經過處理使之不具發芽活性，處理之
16 方法包括：去殼、炮製、放射線照射等，與被告所栽種者可
17 發芽、培養種苗、成株者迥然有別。況被告刻意在蝦皮網站
18 上購買註明「火麻 線麻 胡麻種子 超高發芽率」，且購
19 買前甚至向賣家詢問「你好還有火麻種子嗎」、「是可以發
20 芽長大的嗎我不是要吃的」、「種子都沒發芽耶過一個月
21 了」、「希望我再等看看有好結果」、「發芽了」、「之前
22 有誤會真的很抱歉」等語，亦有新加坡蝦皮娛樂電傷有線公
23 司台灣分公司112年4月11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411037S號函
24 檢附之對話訊息在卷可佐（見他字卷第17-25頁），顯見被
25 告購買上開種子即係期待發芽，且非供餵食鸚鵡之用，況倘
26 被告果認所購買火麻種子係鸚鵡飼料，其大可逕向鳥類飼料
27 店購買種子作為飼料即可，然被告捨此不為，反係在蝦皮網
28 路上購買名稱為超高發芽率之「火麻種子」，顯與常情未
29 符，則被告於購得大麻種子後，立即進行培養栽種，顯見被
30 告於下單之前便已預見其所購買之種子應為具有相當發芽能
31 力之大麻種子，猶於購得後予以播種，是其主觀上當有栽種

01 大麻之故意甚明。

02 2.況被告將其栽種成株之大麻植株於通訊軟體LINE群組「420
03 福利社」販售，嗣負責網路巡查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
04 局警員觀覽上開訊息後與其私訊，被告並表示：「怕啊」、
05 「只能賭」、「你也不用怕警察不能釣魚辦案」、「我賣比
06 較慘」等語，有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見偵26943號卷第2
07 2-24頁），佐以「420」泛指大麻文化、吸食大麻，此為本
08 院職務上已知事項，顯見被告知悉其所販賣之客體確係違禁
09 物大麻植株，方會刻意選擇加入特定交流大麻之群組，並於
10 其上刊登販賣大麻植株之消息，甚至於後續與買家洽談交易
11 時表明其擔憂遭警員查緝之風險，益徵被告主觀上有栽種第
12 二級毒品大麻之故意無訛。

13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罪，固然以「意圖供製
14 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為其構成要件，惟行為人主觀上
15 是否有供製造毒品之用之意圖，係存在於行為人內心之事
16 實，法院於審判時除可依憑具體證據資料（如被告之自白、
17 製造毒品設備）加以認定外，尚非不得參酌栽種大麻行為之
18 本質暨其他相關情況證據資料，如栽種大麻場所、設備、規
19 模、數量多寡、是否僅供己施用等，本諸社會常情及經驗、
20 論理法則詳加剖析認定。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並未施用大
21 麻等語（見偵26943號卷第55頁），且被告係販賣大麻植株
22 而遭警查獲，足見其遭查獲栽種之大麻植株，亦非供其自己
23 施用；再衡以大麻目前在我國仍然屬於第二級毒品，不得非
24 法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施用或持有，且我國查緝毒品
25 犯罪執法甚嚴，並科以重刑，國內亦鮮有單純出於園藝或觀
26 賞之目的栽種大麻植株，觀諸本案遭查獲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27 1、附表二編號8、10、14所示之大麻植株數量共計高達93
28 株，且被告刻意選擇於專供交流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群組
29 「420福利社」販售，進而將大麻植株攜離原栽種之住處交
30 易，應足以推認被告栽種之大麻，足徵被告確有供他人製造
31 第二級毒品而栽種大麻之意圖。

01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稱顯係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本案事
02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之意圖供
05 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

06 (二)被告因栽種大麻而持有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大麻植株及
07 大麻種子等低度行為，均為栽種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8 罪。又其自112年5月10日起至同年7月11日為警查獲之日
09 止，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栽種大麻，並侵害同一之法益，
10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11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單一接續之犯意所
12 為，應認屬於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1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對於毒品之危害性廣為宣
14 導，被告對於大麻之危害及栽種大麻之違法性應有明確認
15 識，當不得為之，惟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之嚴刑峻令，為圖
16 製造毒品之用，而為本案栽種大麻之犯行，肇生毒品惡源，
17 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風氣，進而敗壞社會治安，對社會
18 秩序潛藏之危害極高，且於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未見有悔悟
19 之意，自應予相當之非難；另審酌被告所栽種之方式、規模
20 及已長成之植株數量，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
21 本院審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銷售員，月
22 收入38,000元至50,000元、無未成年子女、毋庸扶養雙親等
23 家庭生活經濟情況（見本院卷第222頁）及如卷附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5 所示之刑。

26 四、沒收部分：

27 (一)按大麻之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分，如未
28 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
29 之原料而已，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
30 栽種大麻長成之幼苗，屬可供製造為大麻毒品之原料階段，
31 與已製造完成而應沒收銷燬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有別，自不得

適用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568號、99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61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8、10、14所示之大麻植株共計93株，經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10株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乙情，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13日航藥艦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24963號卷第45頁），核屬於可供製造為大麻毒品之原料階段，依前揭規定與說明，固不得適用毒品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惟仍應依同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7、9、11至13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被告用以犯本案栽種大麻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36-37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3所示之物，固為被告所有，惟卷內查無證據可認該等扣案物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乙○○於112年7月11日，以大麻活株照片，在網路通訊軟體LINE群組「420福利社」上刊登時，引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負責網路巡查警員注意，遂利用上述軟體與之攀談，經被告於112年7月11日下午1時許，攜帶大麻活株4株、聯繫販賣毒品所用之智慧型電話2支，前往桃園市○○區○○路00○○號，欲以5,000元販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大麻活株時，為警當場查獲，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3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
04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5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不利於
06 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
07 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刑事訴訟法上
08 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是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
09 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
10 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
11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2 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13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
14 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1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揭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無非係
16 以附表三所示各項證據為其論據。

17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販賣大麻植株予佯裝買
18 家之警員等情，惟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犯行，並
19 辯稱：大麻植株並非第二級毒品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被
20 告係販賣大麻植株，僅為第二級毒品原料，尚不構成販賣第
21 二級毒品等語。

22 五、按大麻之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分，如未
23 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
24 之原料而已，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25 第6568號、99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
26 遭查扣之大麻植株，經檢視葉片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
27 樣10株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乙情，固有交通部民用
28 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13日航藥艦字第0000000號毒
29 品鑑定書在卷可佐（見偵24963號卷第45頁），惟揆諸前揭
30 說明，尚難據此即認定被告販賣之大麻植株，已屬第二級毒
31 品。況據查獲大麻植株之照片顯示（見偵26943號卷第25

頁），被告尚未將之加以加工製成易於施用之製品，堪認被告所販賣之大麻植株當時尚未達已經長成而可將大麻花採收、風乾、得施用之程度。從而，被告所交付之大麻植株既非長成之大麻植株之花、葉、嫩莖，且經乾燥後適合於施用之製品，自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之大麻，是不得徒憑被告上開販賣大麻植株之行為，遽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

六、綜上所述，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確有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乙情，達到毫無合理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依據首揭說明，當無從據以為被告有罪之認定，此部分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法官 李宜璇
法官 傅可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春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大麻活株	4株	
2.	智慧手機（Iphone X）	1台	1.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2.白色 3.IMEI： 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3.	智慧手機（Iphone 6）	1台	1.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2.白色 3.IMEI： 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1張)

附表二：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透明育苗盆	4個	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2.	黑色育苗盆	4個	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3.	白色水盆	4個	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4.	有機培養土包裝袋	5袋	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5.	黑色培養袋	1批	
6.	中型培養盆	1批	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7.	植物驅蟲液	2罐	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01

8.	中型培養盆含活株	22盆	含活株22株
9.	黑色培養盆	2個	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10.	黑色培養盆含活株	1個	含活株4株
11.	濕度測量杯	1個	
12.	澆水容器	1個	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13.	澆水杯	1個	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
14.	大型培養盆含活株	63盆	含活株63株

02

附表三：

03

一、112年度他字第3959號

- 1.基隆市警察局112年5月7日偵查報告（第7-16頁）
- 2.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4月11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411037S號函（第17頁，第133頁同，第209頁同，第293頁同）暨函送用戶名稱「wind.boy0916」（乙○○）之基本資料（第19頁，第135頁同，第211頁同）、訂單明細（第21頁，第137頁同，第213頁同）、購物平台站內訊息列表（第23-25頁，第139-141頁同，第215頁同）
- 3.乙○○之證號查詢通聯調閱查詢單（第27頁，第143頁同，第217頁同）
- 4.乙○○之社群網路臉書個人首頁、通訊軟體LINE之ID搜尋好友畫面截圖（第29頁，第145頁同，第219頁同）
- 5.名稱「wind.boy0916」之instagram搜尋畫面、帳號頭貼照片截圖（第31頁，第147頁同）
- 6.名稱「wind.boy0916」之IP登入查詢列表（第33頁，第149-151頁，第221-223頁同）
- 7.IP：125.230.143.132之查詢通聯調閱查詢單（第35-36頁，第153-154頁同，第225-227頁同）
- 8.臺中市○○區○○○街000巷0號之現場照片（第37-40頁，第155-159頁同，第229-232頁同）

- 9.乙○○之全戶戶籍資料（第41-42頁，第161-162頁同，第233-234頁同）
 - 10.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43頁，第165頁同，第237頁同）
 - 11.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45頁，第167頁同，第239頁同）
 - 12.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47頁，第169頁同，第241頁同）
 - 13.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2年4月26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120037640號函（第51頁，第171頁同，第243頁同）暨函送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之交通違規紀錄資料（第49頁，第173頁同，第245頁同）
 - 1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11年6月16日農特植字第1113603562號函（第53頁，第179頁同，第253頁同）暨函送111年6月13日植物樣品種子發芽試驗結果（第55-58頁，第181-184頁同，第255-258頁同）、植物樣品DNA檢測結果（第59-65頁，第185-191頁同，第259-265頁同）
 - 15.基隆市警察局報告（第67-69頁，第175-177頁同，第247-249頁同）
 - 16.基隆市警察局112年5月25日偵查報告（第113-131頁）
 - 17.基隆市警察局112年6月6日偵查報告（第199-208頁）
 - 18.基隆市警察局112年7月25日偵查報告（第301頁）
- 二112年度他字第4339號
- 1.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偵辦乙○○涉嫌栽種大麻案112年5月18日偵查報告（第7-9頁）
 - 2.乙○○之證號查詢通聯調閱查詢單（第11頁）
 - 3.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基隆偵查分隊照片（乙○○栽種照片、蝦皮購物平台購物紀錄、購買商品頁面截圖）（第25-28頁）

- 4.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112年7月13日偵辦乙○○涉嫌栽種大麻案職務報告（第35頁）

三北檢112年度他字第7072號

- 1.警員112年7月10日偵查報告（第5-8頁）

四北檢112年度偵字第26943號

- 2.乙○○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第12頁、第17頁）

-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第2-4頁）

-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7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第13-14頁反面）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第15頁）

-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7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第18-19頁反面）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第20頁正反面）

- 5.文山第二分局執行誘捕偵查網路蒐證截圖（群組「420福利社」、與暱稱「啊泰」（被告乙○○）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22-24頁）

- 6.刑案現場照片（第25-26頁反面）

- 7.蝦皮購物網站截圖（第27頁正反面）

- 8.112年度青字第1253號扣押物品清單（含照片）（第43-44頁）

- 9.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13日航藥艦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第45頁）

- 1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7月24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23019533號函（第46頁）暨函送查獲毒品案送驗紀錄表（第47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7月13日航藥艦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第48頁）、獲案毒品表（第49頁）、112年度青字第1253號扣押物品清單（第50頁）

- 11.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8月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5810號鑑定書（第52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2年8月8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23022084號函（第53頁）暨函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

實驗室112年8月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5810號鑑定書（第54頁）

五112年度偵字第40447號

1.112年度毒保字第504號扣押物品清單（第25頁）

六本院卷：112年度訴字第2088號

1.乙○○113年1月29日刑事準備書狀（第41-45頁）暨照片5張（第47-51頁）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3年1月17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42155號函（第53頁）暨函送光碟（證物袋）

3.113年度保管字第133號扣押物品清單（含刑事案件報告書、扣案物照片）（第57-78頁）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3年3月15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48869號函（第81頁）暨函送光碟（證物袋）

5.113年度院保字第628號扣押物品清單（第85-86頁）

6.勘驗筆錄（第171-178頁，第193-197頁）